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第二次）

采购人：新田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悦鑫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YX-XTGC-2026-07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13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60号

采购项目预算：427,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9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日飞

黄日飞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27,6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427,600	对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项目进行质量抽检。	2026-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27,600元

包概述：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测范围包含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项		427,600	1	427,600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p>一、项目概况</p> <p>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位于永州市新田县柅头镇查林铺村，属湘江-舂陵水-新田河-油麻岭河-罗溪河水系。工程分为枢纽工程及灌区工程两部分，为小（1）型水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坝、放水设施（灌溉引水隧洞）、溢洪道及左、右干渠等。工程施工总工期24个月。</p> <p>为保证工程质量，需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抽检。</p> <p>二、检测编制依据</p> <p>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p> <p>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p> <p>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p> <p>4. 湘质安协字〔2016〕19号《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收费管理办法》</p>			

5. 湘质安协字〔2017〕6号文

6. 湘价服〔2009〕186号《关于重新审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7. 湘水质〔2014〕1号文

8. 湘价服〔2012〕171号文

9. 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技术标准

三、检测内容及数量

根据工程实际，本项目质量抽检包含常规建材、配比设计、混凝土工程、地基基础、实体检测、隐蔽工程六大类，具体检测数量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依据标准
1	常规建材	水泥	90组			GB/T1346-2011
2	常规建材	粗集料	90组			JGJ52-2006、GB/T14685-2022
3	常规建材	细集料	90组			JGJ52-2006、GB/T14684-2011
4	常规建材	土工试验	60组			GB/T50123-2019、DL/T5355-2006
5	常规建材	土工布	20组			SL235-2012

				6	常规建 材	混凝土试块	400组			SL/T352-2020
				7	常规建 材	钢筋原材	80组			GB/T228. 1-2021
				8	常规建 材	PE管	40组			GB/T13663-2000
				9	常规建 材	土样	8组			GB/T50123-2019、 DL/T5355-2006
				10	常规建 材	工字钢	8组			GB/T700-2006
				11	常规建 材	水	4组			GB/T5750. 1~5750. 13-2023
				12	常规建 材	钢管	10组			SL432-2008
				13	常规建 材	块石	20组			SL/T264-2020
				14	常规建 材	砂浆试块	400组			SL/T352-2020
				15	配比设 计	混凝土配合 比	40组			SL/T352-2020

				16	配比设计	砂浆配比	40组			SL/T352-2020
				17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强度（回弹）	800测区			JGJ/T23-2011、CECS03-2007
				18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便/重型触探）	70点			JGJ340-2015
				19	地基基础	载荷板试验	12点			JGJ340-2015
				20	实体检测	压实度检测	120组			GB/T50123-2019
				21	实体检测	路基厚度（取芯）	20组			JTG3450-2019
				22	实体检测	路面厚度检测（取芯）	20组			JTG3450-2019
				23	实体检测	焊缝无损探伤	130米			GB/T6402-2008
				24	实体检测	焊缝外观	120米			SL582-2012
				25	实体检测	涂层厚度检测	40测区			SL105-2007

[illegible]

				根据检测工作要求，拟投入以下人员：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数量</th><th>资质要求</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人</td><td>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td></tr><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1人</td><td>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质量检测工作8年以上</td></tr><tr><td>3</td><td>检测工程师</td><td>2人</td><td>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td></tr><tr><td>4</td><td>检测员</td><td>2人</td><td>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td></tr><tr><td>5</td><td>资料员</td><td>1人</td><td>相关专业培训证书</td></tr></table>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质量检测工作8年以上	3	检测工程师	2人	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4	检测员	2人	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5	资料员	1人	相关专业培训证书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质量检测工作8年以上																									
3	检测工程师	2人	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4	检测员	2人	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5	资料员	1人	相关专业培训证书																									
				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岩土或混凝土或金属结构方向）																								
				五、检测设备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用途</th><th>数量</th></tr><tr><td>1</td><td>回弹仪</td><td>混凝土强度检测</td><td>2台</td></tr><tr><td>2</td><td>钢筋探测仪</td><td>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检测</td><td>1台</td></tr><tr><td>3</td><td>钻芯机</td><td>取芯检测</td><td>2台</td></tr><tr><td>4</td><td>锚杆拉拔仪</td><td>锚杆拉拔力检测</td><td>1台</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回弹仪	混凝土强度检测	2台	2	钢筋探测仪	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检测	1台	3	钻芯机	取芯检测	2台	4	锚杆拉拔仪	锚杆拉拔力检测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回弹仪	混凝土强度检测	2台																									
2	钢筋探测仪	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检测	1台																									
3	钻芯机	取芯检测	2台																									
4	锚杆拉拔仪	锚杆拉拔力检测	1台																									

5	超声波检测仪	焊缝无损探伤	1台
6	重型/轻型触探仪	地基承载力检测	各1套
7	灌浆自动记录仪	灌浆检测	1台

六、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所有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须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2. 现场检测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3.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复核—批准），加盖检测机构资质印章。

4. 对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实行检测全过程影像资料留存。

5. 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七、检测报告提交

1. 单项检测报告：每项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2. 月度检测汇总报告：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检测工作汇总报告。

3. 阶段检测报告：按施工进度划分，每阶段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检测总结报告。

4. 竣工检测总报告：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质量检测总报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文件之一。

八、质量保证

1、以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作为服务标准；

2、做到检测公正、公平、公开，遵纪守法；

			<p>3、严格按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检测；</p> <p>4、本着对客户负责、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对社会负责和对国家负责的态度进行每一道工序。</p> <p>九、验收</p> <p>1、验收要求：中标人负责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十、踏勘现场</p> <p>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单独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十一、合同支付方式</p> <p>1、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方式支付。</p> <p>2、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办理付款手续。</p> <p>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中标人须加强检测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检测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实施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方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检测结算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检测结算单价（注：检测结算单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单价×（成交总价÷427600元），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采取四舍五入）中已包括检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违约责任：双方应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不得出现违约行为，若有一方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其他未列明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p>
--	--	--	--

				<p>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包服务类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培训证书和检测设备照片等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对于上述项目整体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如未按要求做出承诺及说明，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1.1	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p> <p>采购人(全称):新田县水利局(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div>1. 项目信息</div> <div>(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查林水库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抽检</div> <div>(2)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60号</div> <div>(3) 项目内容:</div> <div>(4) 是否分包:。</div> <div>(5) 项目负责人:。</div> <div>(6) 联系电话:。</div> <div>2. 合同金额</div> <div>(1) 合同金额小写:大写:</div> <div>(2) 具体标的见附件。</div> <div>(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div> <div>(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div> <div>☐全额付款:</div> <div>☐预付款:</div> <div>☐分期付款:</div> <div>☐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div>
--	--	--

		<p>口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p> <p>3. 合同履行</p> <p>(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2) 地点:</p> <p>(3) 方式:</p> <p>(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p> <p>(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p> <p>4. 合同验收</p> <p>(1) 验收主体:。</p> <p>(2) 验收方式:。</p> <p>验收标准:。</p> <p>5.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本合同</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文件</p>
--	--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第二节合同通用条款</p> <p>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p> <p>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p> <p>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编制。</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